

## 香港女童軍總會

### 「優秀隊伍選舉計劃 2018-19」評審方法及流程

2019 年 4 月  
(網頁上載表格)

「優秀隊伍選舉計劃」評審紀錄表上載總會網頁。

2018 年 7 月 1 日  
至  
2019 年 6 月 30 日  
(評審期)

由隊伍領袖填寫評審紀錄表，評分項目包括：  
行政與財政管理、隊伍表現、獎項、領袖／領隊表現及世界女童軍協會活動計劃。

2019 年 7 月 19 日  
(星期五)  
(截止交表)

**小女童軍／女童軍／深資女童軍／特殊女童軍組別：**  
將評審紀錄表及有關資料親身遞交或郵寄至香港女童軍總會／港島中心／新界西中心／興趣章中心—地域發展部（以郵戳日期為準）或電郵 [oggu@hkgga.org.hk](mailto:oggu@hkgga.org.hk)。

〔註：收表日期由 **2019 年 6 月 17 日** 至 **2019 年 7 月 19 日**，有 33 日收件。為推廣此計劃，交回紀錄表卻未能獲選之隊伍，可獲感謝狀，翌年亦可紀錄於參與總會活動之評分項目。所有候選名單會於 **2019 年 7 月 26 日** 或之前於網上公佈。〕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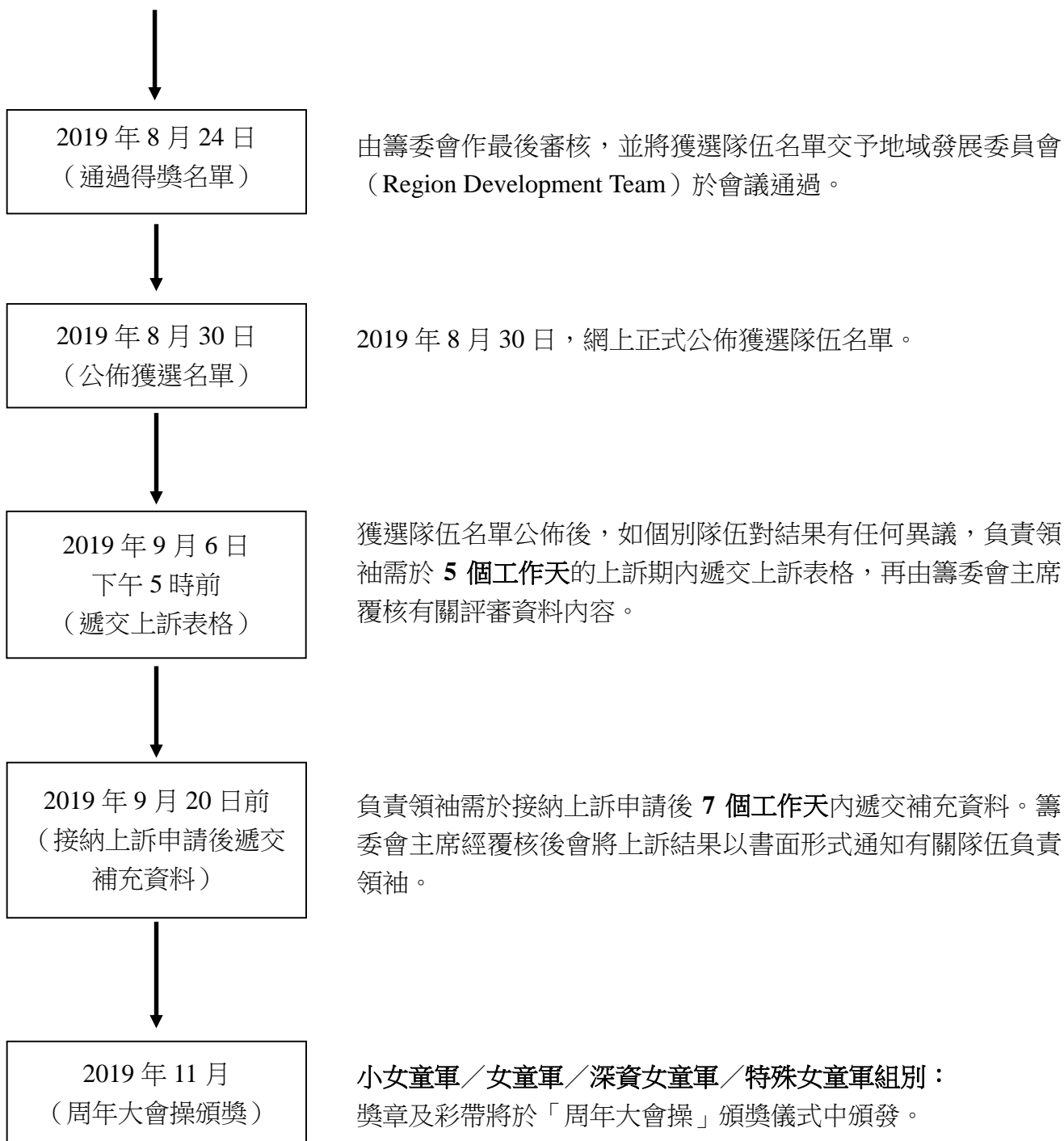
2019 年 8 月 14 日  
(總監評分截止)

分區總監／助理區總監／區總監核對分數後，須於 2019 年 8 月 14 日或之前將得分達 70% 或以上之隊伍提名名單交予區總監。

2019 年 8 月 21 日前  
(召開區務委員會會議  
及提交得獎名單)

由區總監進行覆核，並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在核實之隊伍名單交予區務委員會於會議通過。

得獎隊伍提名名單請於 2019 年 8 月 21 日或之前提交予所屬地域（小女童軍／女童軍／深資女童軍／特殊女童軍組）職員。



### 評審小組成員

區務委員會：區總監、助理區總監、各分區總監、本選舉計劃區代表及所有區務委員

優秀隊伍選舉籌委會：香港助理總監、本年度選舉各區及組別代表

地域發展委員會：香港副總監（地域發展）、各地域香港助理總監、幹事及主任（地域發展部）